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403)	6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	(1,025)
利息及投資收入		19,018	10,121
		18,614	9,160
其他收入淨額		13	195
行政開支		(13,574)	(14,490)
未計減值前經營溢利/(虧損)		5,053	(5,135)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	(8,379)	(8,2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1	(163,604)	—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1	1,40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1	(1,310)	(11,491)
應佔合資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465	1,210
稅前虧損	5	(166,371)	(23,667)
所得稅	6	—	—
期內虧損		(166,371)	(23,6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產生之重新分類調整	11	(1,404)	—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轉換時的匯兌差異		3,063	(8,111)
		1,659	(8,1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4,712)	(31,77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6,371)	(23,657)
—非控股權益	—	(10)
	<u>(166,371)</u>	<u>(23,667)</u>
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59	(8,111)
—非控股權益	—	—
	<u>1,659</u>	<u>(8,111)</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4,712)	(31,768)
—非控股權益	—	(10)
	<u>(164,712)</u>	<u>(31,77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17.73)</u>	<u>(2.5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6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535,599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10,466	108,21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303	47,00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59	475
擔保債券之投資	10	37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	1,104
		529,366	693,052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39	12,81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1,527	81,563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1	—	150,000
於證券戶之存款	12	320,0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220	366,684
		608,045	611,057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00	11,952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	205
即期稅項		4,424	4,353
		14,524	16,510
流動資產淨值		593,521	594,547
資產淨值		1,122,887	1,287,599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938,283	938,283
儲備		184,604	349,316
權益總額		1,122,887	1,287,599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董事會決議，為了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729））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一份經審核年報所涵蓋之財務期間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故此，公司當前財務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比較數字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於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反映於來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 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期內累計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實際結果與估計價值可能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已呈報之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財務資料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索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彼等刊發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上述修訂概無對本集團即期或前期已準備或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直接投資，包括融資、證券買賣及資產投資。該等投資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類，其按照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之內部資料以相同方式呈報。

(a)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給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直接投資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u>18,614</u>	<u>9,160</u>	<u>18,614</u>	<u>9,160</u>
分類業績	<u>16,826</u>	<u>7,686</u>	<u>16,826</u>	<u>7,686</u>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u>(8,379)</u>	<u>(8,251)</u>	<u>(8,379)</u>	<u>(8,251)</u>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u>(163,604)</u>	<u>—</u>	<u>(163,604)</u>	<u>—</u>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 產之收益	<u>1,404</u>	<u>—</u>	<u>1,404</u>	<u>—</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1,310)</u>	<u>(11,491)</u>	<u>(1,310)</u>	<u>(11,491)</u>
應佔合資公司之溢利 減虧損	<u>465</u>	<u>1,210</u>	<u>465</u>	<u>1,21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u>13</u>	<u>1,494</u>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u>(11,786)</u>	<u>(14,315)</u>
稅前虧損			<u>(166,371)</u>	<u>(23,667)</u>

除由五龍（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發行之擔保債券（附註10）所產生計提利息之利息及投資收入 10,0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外，上述所呈報之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之分類應佔溢利。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直接投資	<u>627,760</u>	<u>932,469</u>
分類資產合計	627,760	932,469
於證券戶之存款	320,0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220	366,684
未分配資產	<u>3,372</u>	<u>4,956</u>
綜合資產	<u>1,137,411</u>	<u>1,304,109</u>
分類負債		
直接投資	<u>—</u>	<u>—</u>
分類負債合計	<u>—</u>	<u>—</u>
未分配負債	<u>14,524</u>	<u>16,510</u>
綜合負債	<u>14,524</u>	<u>16,510</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於證券戶之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由於負債由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因此未有負債被分配至報告分類。

(c) 季節性的營運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受重大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	—
僱員成本	3,722	5,853
董事袍金	4,270	2,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	18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804	1,949

附註：除董事袍金外，上述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自願性有條件要約（載於附註 11）完成前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下之費用償付安排後之淨金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6.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中期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或中國利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166,3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57,000港元）及本中期期間938,283,217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5,133,217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各期內之潛在發行普通股對各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構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股息

本期內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491	506
製造	114,449	114,410
採礦	60,890	61,142
應收貸款總額 (附註)	175,830	176,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248	76,067
	271,078	252,125
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附註9(b))	(179,092)	(170,087)
	91,986	82,038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459	475
流動資產	91,527	81,563
	91,986	82,038

附註: 餘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持牌銀行根據委託安排代表本集團借予一名外部客戶之已逾期貸款 60,89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42,000 港元), 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承擔。該貸款以一個位於中國的鐵礦之開採權作抵押。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於損益內確認。

(b)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70,087	153,959
期內/年內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附註(i))	8,379	16,621
匯兌差異	626	(49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附註9(a))	179,092	170,087

附註: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向一間採礦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之賬面值 (貸款本金加應收顧問費及利息, 扣除減值撥備) 為 79,205,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4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理層根據個別減值評估, 已新增計提減值撥備 8,379,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累計減值撥備為 44,551,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91,000 港元)。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向一間製造公司所提供賬面值 (貸款本金加應收利息) 為 134,541,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46,000 港元) 之貸款已作全數減值。

10. 擔保債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五龍對本公司發行一份本金為 370,000,000 港元之擔保債券，作為收購 Agnita Limited（「Agnita」）之 41.50% 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其詳情載列於附註 11）。擔保債券為三年期及每年票息 8%，以 Agnita 之 41.50% 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

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根據 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CBV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Preferred Market」，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其後協議書補充（合稱「Agnita 收購協議」），CBVI 有條件同意（i）向 Preferred Market 出售而 Preferred Market 有條件同意向 CBVI 購買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Agnita 之 41.50% 已發行股本以及由 CBVI 借予 Agnita 本金金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及（ii）註銷 Preferred Market 授予 CBVI 有關 Agnita 之 8.50% 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合稱「Agnita 交易事項」），總代價為 520,000,000 港元，其中 15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 370,000,000 港元以五龍發行每年 8% 票息之三年期擔保債券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根據 Agnita 收購協議，Agnita 交易事項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五龍建議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要約」）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五龍收到約 89.5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效接納。自此，本公司認為對 Agnita 之股權權益及貸款之面值將會主要經 Agnita 交易事項而收回。因此，Agnita 之股權權益及貸款將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確認減值虧損 163,604,000 港元。

Agnita 收購協議所有餘下先決條件已得到滿足，而 Agnita 交易事項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主要由 Agnita 財務報表折算匯兌差異之解除而產生之出售收益 1,404,000 港元已於損益內被確認。Agnita 終止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Agnita 交易事項總結如下：

	於一間 聯營公司 之權益 千港元	借予一間 聯營公司 之貸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出售之代價	<u>370,000</u>	<u>150,000</u>	<u>520,000</u>
減：所出售之淨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35,599	150,000	685,5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310)	—	(1,3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685)</u>	<u>—</u>	<u>(685)</u>
	533,604	150,000	683,6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u>(163,604)</u>	<u>—</u>	<u>(163,604)</u>
	<u>370,000</u>	<u>150,000</u>	<u>520,000</u>
經解除累計匯兌差異從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而產生之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 資產之收益	<u>1,404</u>	<u>—</u>	<u>1,404</u>

12. 於證券戶之存款

根據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之借款安排，於證券戶放置之存款金額為受限提取。

13.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Cherrylin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性買賣協議。據此，Cherrylink同意有條件出售，而Union Grace同意有條件購買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細則，購買股份之代價為7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本公司發行予Union Grace（或其代名人）每年票息8%之可換股債券支付。SD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Kingspark Group Limited（「Kingspar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KC Co., Ltd.（「SKC Korea」）及SK China Company Limited（「SKC China」）（SKC Korea及SKC China合稱「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Kingspark擬購入而賣方擬售出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不少於700,000,000港元但不多於80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乃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獨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中國附屬公司乃在重慶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國附屬公司主要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年產能力為2,400噸。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聚」，本公司之直屬控股方）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i）中聚已委任該配售代理，而該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中聚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以每股7.73港元，將中聚不多於35,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售予獨立於本集團的非關連承配人（「配售」）及；（ii）中聚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完成後按每股7.7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中聚以先舊後新認購方式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股數應與由配售代理於配售中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之股數相同。

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由中聚持有總數為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經已配售。繼配售完成後，先舊後新認購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總數為35,000,000股之本公司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中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綠色行業」。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商業環境

自金融危機起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仍然處於艱苦奮鬥中，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至於歐元區的威脅抑制了世界經濟的復甦。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所錄得的實際年度國內生產總值為百份之七，增幅屬二零零九年以來最少。中國政府正處於由過往以投資及出口帶動經濟改變為以內消帶動經濟的重要變革過程之中。

雖然中國政府自二零一四年中開始強調中國經濟已進入一個增長速度較慢但可持續發展的「新常態」中，但「節能減排」仍然是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內的國策之一。中國政府已承諾於未來五年將採取「更有力」的措施保護環境及促進「綠色發展」。本集團持續專注投資於各種綠色產業，正可從中國政府的各項有利政策中受惠。

綠色行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 45% 股權。於回顧期內，華能壽光的發電量約 3,800 萬千瓦時，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2,200 萬元，都較去年同期為低。由於二零一五年的風力資源和政府補貼持續走低，因此期內貢獻利潤收窄至約人民幣 40 萬元。

就本集團於 UPC Renewables China Holdings Ltd.（「UPC」）之投資，UPC 的管理層及大股東正在尋求及評估包括資產清算在內等各種方案，藉以贖回投資者（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乙類優先股。

本集團持有天津銘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銘度」）之 20% 股權，該公司為中國一家電動自行車驅動器之研發商。天津銘度正處於發展初期，第一期生產線已完成並已接獲客戶發出的意向訂單。天津銘度日後可能需要向投資者籌措額外資金。本集團正努力與管理層緊密溝通，以迎接各項挑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對 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25% 股權之收購。SDL 持有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生產、銷售及研發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本公司的董事會認為 SDL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在綠色中成長」的投資理念，原因是鋰離子電池為電動車的主要部件，令電動車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鞏固本集團在新能源運輸產業鏈的地位；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現有的投資組合及降低組合

風險，以改善本集團的潛在增長率及本公司股東之回報。有關交易之詳情載列於「重大收購及出售」章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Kingspark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及 SKC Co., Ltd.（合稱「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總代價為不少於 700,000,000 港元但不多於 800,000,000 港元向賣方收購 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Premier Property」）之 100% 股權。Premier Property 乃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有關建議交易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該建議交易需待正式協議簽訂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有關建議交易的進展情況作進一步公佈。

其他投資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向雲南省一間採礦公司（「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 50,000,000 元，為期兩年之已逾期貸款（「貸款」）而言，於貸款期間，已分別計提約人民幣 15,000,000 元的利息及人民幣 15,000,000 元的顧問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62,500,000 元（相等於 79,200,000 港元）（當中包括貸款本金和已計提之顧問費用及利息，但減去減值撥備的淨額）。於本回顧期內，由於商品價格持續偏低及借款人之經營狀況仍然困難，除了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期間所收到的人民幣 1,000,000 元還款外，借款人未能按貸款重組協議之還款時間表如期還款。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借款人的營運狀況，務求加快其還款速度及探討清償該筆貸款的其他可行方案。考慮到借款人業務之最新發展、可提供本集團考慮的不同方案的執行風險及收回時間後，已於本回顧期內就個別減值評估新增計提減值人民幣 6,600,000 元（相等於 8,400,000 港元）。然而，79,200,000 港元的貸款賬面價值依然合理地低於該貸款抵押品根據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發出之最新估計報告而釐訂之公平值人民幣 246,000,000 元（相等於 312,000,000 港元）。

中期財務業績

於本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 166,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00,000 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 17.73 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 港仙）。

本公司所錄得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對 Agnita Limited（「Agnita」），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所作之減值虧損所致。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 11 中所述，於本回顧期內已分別對 Agnita 之權益及借予之貸款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一項 163,600,000 港元的減值虧損及 1,400,000 港元的出售收益已分別被確認。期內，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前的應佔 Agnita 之虧損 1,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00,000 港元）已被確認。

於利息及投資收入總額19,000,000港元中，其中的8,400,000港元為以上節所述的貸款於本期內所計提之罰息。雖然該貸款抵押品的價值遠高於該貸款的賬面值，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該貸款的賬面值在可收回性方面並無問題，本集團亦於本回顧期內計提8,400,000港元減值。此外，利息及投資收益10,100,000港元主要是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因收購Agnita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本公司之擔保債券所計提之利息。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證券投資錄得淨虧損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入64,000港元）。出售本集團證券投資錄得虧損2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期內，由於五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自願性有條件要約（「要約」）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及原主要股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已被終止。行政開支為1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500,000港元減少900,000港元，主要是員工支出及租賃費用錄得下降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12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7,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2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13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合資公司之權益110,500,000港元、五龍三年期之擔保債券370,000,000港元、於證券戶之存款320,1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86,200,000港元所組成。

於本回顧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用途如下：

	<i>百萬港元</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現金	367
Agnita交易項目所得款項	150
證券投資變現	2
於證券戶之存款	(320)
一般營運資金	(13)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動用現金	186

匯率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就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投資及所承擔之人民幣風險而言，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夠及時採取適當對沖行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中期業績日期止，以下各項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 Agnita Limited 之 41.5% 權益及股東貸款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述，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CIAM BV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referred Market Limited(「Preferred Market」，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20,000,000港元(i)出售Agnita的41.5%已發行股本及CIAM BVI借予Agnita本金為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的所有權利及收益；及(ii)註銷早前由Preferred Market向CIAM BVI授出有關 Agnita 8.5%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統稱「Agnita 交易項目」)。當中1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370,000,000港元五龍以向本公司發行每年票息8%之三年期不可轉換債券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Agnita 交易項目。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由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五龍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要約(「要約」)截止後，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Agnita 停止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已成為五龍之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在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下，一項 163,604,000 港元的減值虧損已被確認及出售收益 1,404,000 港元已於 Agnita 交易項目完成日被確認。

Agnita 交易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五龍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及五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文件。

收購 Synergy Dragon Limited之25%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五龍聯合公佈，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Cherrylin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Cherrylink有條件同意購買，而Union Grace有條件同意出售Synergy Dragon Limited（「Synergy Dragon」，Union Grac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25股股份（「待售股份」），佔 Synergy Dragon已發行股份之25%（「收購事項」）。待售股份之代價為750,000,000 港元，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通過本公司向Union Grace發行8%票息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7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Synergy Drag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前為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在綠色中成長」的投資理念，以鞏固本集團在新能源運輸行業鏈的地位，及進一步分散其現有的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Synergy Dragon已發行股份將由Cherrylink擁有25% 及由Union Grace擁有75%。Synergy Dragon被列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並成為五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五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之通函。

除上述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內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止，本集團並未有其他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賣方」）、本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i）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 7.73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 35,000,000 股由賣方持有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及（ii）賣方同意按每股股份 7.73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 35,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及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i) 建議收購鎳鈷錳電池之正極材料之生產商 (惟有待收購之完成) 之部份現金代價; 及/或 (ii)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亦無已抵押資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並無用作投資之已訂約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方式並無重大變動。除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結束與中信國際資產所簽訂的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 終止以中信國際資產之人力資源對中後端辦公上的支援。同時, 一支新團隊已調派到本集團以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言, 由於五龍作出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結束及完成,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被註銷, 以換取由五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除了上述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

展望未來

儘管激烈的競爭環境持續,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業務基礎, 努力降低業務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 本集團已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鎳鈷錳電池之正極材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收購後, 將會令本集團擴大其於電池相關業務部份的業務範圍, 並進一步分散其營運風險。

緊隨五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要約後, 五龍成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本集團將會繼續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營運及策略, 以達至與五龍產生最大之協同效應, 以改善業務表現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該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該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機制，已達致企業管治守則之擬定目標。基於相同原因，本公司並無就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同條款限制之董事的任期訂立正式委任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公司秘書應為公司僱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彼亦擔任該名主要股東及其屬下公司集團之公司秘書。彼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並在本公司合資格專業員工鼎力支持及協助下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iamgroup.com）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竇建中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曹忠先生（執行副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崑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網站：<http://www.ciamgroup.com>